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編譯處



# 週報

工作檢  
討會議

## 第二十二期 (一)程序

### 廣西分署救濟工作觀感

吳景超

2 1

總署：

時局影響本署工作

每週儲運簡報

專題廣播記錄

編譯處廣播組

9 8 8

分署：

報 半年來之魯青善救工作

趙文璧

11

告 山東共軍佔領區善救工作之展開

王師亮

13

動 重建恆春市屋 (14) 招待還籍難胞 (14)

浙閩 遣送難民赴滬 (14) 中國首創合作農場 (15)

江西 工作隊調整 (15) 小工業小本經營貸款 (15)

湖南 還籍台胞在澳遇風 (16) 收編乞丐參加灌溉 (16)

廣東 撲滅桂林霍亂 (16)

17

聯總：

艾格頓將軍

于紹方

18

——新任駐華辦事處處長——

轉載：

善救工作檢討

大公報記者

李宗瀛

19

動盪中的「行總」

中報記者

平齋

21

公報

# 善後救濟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序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五日至八日

南京北極閣國立中央研究院

|     |       |       |
|-----|-------|-------|
| 星期日 | 第四次大會 | 閉幕式   |
| 星期一 | 第三次大會 | 問題檢討  |
| 星期二 | 問題檢討  | 問題檢討  |
| 星期三 | 問題檢討  | 第二次大會 |
| 星期四 | 開幕式   | 第一次大會 |
| 星期五 | 開幕式   | 第二次大會 |

上午(九至十二時) 下午(二至五時)

## (一)開幕式行禮如儀後：

1. 主席(署長)致開會詞
2. 恭讀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3. 行政院院長或其代表訓詞
4. 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致詞

- (二)第一次大會  
署長副署長訓詞
- (三)第二次大會  
各分署署長儲運局長及辦事處主任口頭報告
- (四)問題檢討  
照大會規程規定七小組同時分別舉行
- (五)第三四次大會  
討論
- (六)問題檢討委員會之組織  
甲 賑恤業務及工賑之方式

召集人 盧廳長廣綿  
委員 行總總署 二人  
聯總總處 一人  
行總分署 二人  
聯總區處 一人  
有關部會 一人

### 乙 農業善後

召集人 許主委復七  
委員 行總總署 二人  
聯總總處 一人  
行總分署 二人  
聯總區處 一人  
有關部會 一人

### 丙 工礦善後

召集人 張代主委茲園  
委員 行總總署 二人  
聯總總處 一人  
行總分署 二人  
聯總區處 一人  
有關部會 一人

### 丁 衛生設施

召集人 劉主委瑞恆  
委員 行總總署 二人  
聯總總處 一人  
行總分署 二人

### 戊 物資之運輸分配購銷

召集人 劉執行長鴻生  
委員 行總總署 二人  
聯總總處 一人  
行總分署 二人  
聯總區處 一人  
有關部會 一人

### 己 外籍專家之利用

召集人 向處長景雲  
委員 行總總署 二人  
聯總總處 一人  
行總分署 二人  
聯總區處 一人  
有關部會 一人

### 庚 分署間彼此業務聯繫

召集人 浦副署長祥鳳  
委員 行總總署 二人  
聯總總處 一人  
行總分署 二人  
聯總區處 一人  
有關部會 一人  
儲運局 一人

## 廣西分署救濟工作觀感

吳景超

作者針對廣西分署在工作實踐中所暴露的困難和缺點，提出批評與建議四點，內容極有意義，可供各地從事善救工作者之參攷。

### 一 廣西飢民所需要的糧食

我在「廣西災情」一文中，曾提到廣西省政府在五月初的估計，廣西共有災民三百十餘萬人。五月二十七日，廣西分署曾在各報登有廣告，估計糧荒期內廣西飢民所需要的糧食。廣告上說：「近據各當地政府及各方面之調查報告，飢民共有三百萬人之衆。實行救濟以每人日給糧食一市斤計，共需糧食一千五百餘噸，每月需四萬五千餘噸。估計度過三個月糧荒時期，總共需糧十三萬五千餘噸。」

### 二 分署在五月前所得到的糧食

在五月以前，廣西分署只得到兩批糧食，第一批為麵粉共二千噸，第二批為麵粉及米共三千噸，兩批合計共五千噸。第一批麵粉分配時，曾商同廣西省政府，參照淪陷災區各縣市局之受災情形，及人口多寡為分配標準。第二批的分配，則按照各淪陷災區之糧荒情形及絕糧災民數目實際需要為根據。廣西的災情，以桂北各縣為最嚴重，桂柳等沿公路鐵路縣份次之，其餘各淪陷區縣份又次之。所以一二批的糧食，以分發到桂北各縣為最多，全縣第一，共得六二〇噸，與安次之，得三七〇噸，靈川又次之，得二百噸。其餘各縣份的所得，沒有一縣是超過二百噸的，最少的如興業縣，只得十噸，北流縣只得二十噸。

### 三 賑糧如何發達各縣

梧州是廣西分署接收物資的總口，分署在梧州設有儲運站，辦理由廣州運至該站的物資，其他交通方便的地點如桂林、柳州、平樂、南寧、及龍州，還設有五個儲運站，作為鄰近各縣的配運中心。現在廣西賑糧的運輸，大部份是靠水運，由梧州出發，水運可分為撫河、柳河、邕河、三大路線。由撫河上駛，可到平樂及桂林兩儲運站。由柳河可到柳州儲運站。由邕河可達南寧及龍州儲運站。到了儲運站後，即由各儲運站以迅速方法通知各縣，前往領運，但車船可以直達的各縣，可由儲運站負責運送，車船不能到達之地，則以人力搬運，採用以工代賑辦法，每工發給麵粉二市斤。

現在廣西發放賑糧最困難的問題是運輸。譬如上面所說災情最嚴重的三縣，全縣分配量為六二〇噸，但至五月底止，實得一一五噸；興安縣分配量為三七〇噸，實得七九噸；靈川分配量為二〇〇噸，實得四六噸。我曾到桂林儲運站去調查，知道責任并不在該站，因為查看該站的物資收發對照表，在三四兩月，該站收入麵粉三〇八・八四長噸，發出三〇一・二八長噸，結存七・五六噸。

，五月份收入麵粉一二四。五九公噸，發出一一九噸，結存五。五九噸，由此可見并非桂林儲運站有糧食而不發放。那麼是否梧州儲運站沒有把麵粉運出呢？答案是也不盡然，梧州儲運站自一月份至五月份收發的糧食如下表：

| 食 品 | 收          | 入          | 發        | 出 | 結 | 存 |
|-----|------------|------------|----------|---|---|---|
| 麵 粉 | 三，五九九。七八長噸 | 三，一〇五。七六長噸 | 四九四。〇二長噸 |   |   |   |
| 白 米 | 一，五七三。八四長噸 | 一，三七七。七四長噸 | 一九六。一〇長噸 |   |   |   |

可見梧州所收的米麵，大部份已經運出，此項米麵，一方面既已運出，而另一方面又未收到，可見多滯留在途中。查換河運輸，由梧州至桂林，最少二十天，多時常在一月以上。此為桂北災民，所以不能如數得到配發賑糧的癥結所在。

#### 四 賑糧如何發放給災民

賑糧到達縣府，如何分發給飢民，實為一個技術上最有趣味的問題。廣西分署所採的辦法有二：一為在大多數的縣份所採用的，便是利用鄉鎮及村街長（廣西的自治組織，最小單位為甲，與他省同，但甲之上為村街，與他省之為保者不同，村街之上為鄉鎮，又與他省相似）；二為全縣及興安所採用的，便是利用工作隊。

關於第一種辦法，我們可以臨桂縣的情形為代表，臨桂縣為切實明瞭各鄉村街已絕糧之飢民，俾作急賑根據，特製定絕糧飢民調查表式，頒發各鄉鎮村街，由村街長會同各該村之村民代表及甲長，切實查填，提出村街民大會公開決定後，再交臨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的職員，會同各該鄉在鄉之縣參議員複核清訖，彙轉救濟協會，分別施賑。（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是廣西各縣都有的組織，現在的作用，便是協助分署推行賑務，縣長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包括參議會議長，黨部及團部的代表，地方公正士紳等數人。）臨桂縣所屬有三十三鄉鎮，三百八十四村街，二十三萬餘人口，若令飢民來城領取麵粉，則緩不濟急，協會為謀迅速賑濟飢民起見，特於東南西三區，分別設立儲發站，將麵粉運至上述三區之儲發站發放。每站由縣府，縣參議會，縣黨部，各派一人，會同前往各站主持，各村至儲發站領麵粉時，須攜同經核定之飢民冊，并出具保證，并無虛報飢民人數之切結，始得領取。凡利用地方自治機構發放賑糧的縣份，分署有時也派工作隊人員去監督，這種人員，在河池宜山等縣，每縣均有一人。

關於第二種辦法，我們可以興安縣為代表。分署在興安縣設立了一個事務所。自該所成立以後，共收到麵粉一二六，四二七市斤，白米三〇，〇〇〇市斤，因於沿公路線沿江、嚴關、首善、西山、界首五地設立救濟站，每站有工作人員三人至五人，他們。經常入村，按戶查明核發急賑證券，飢民得券後，即可到各站領糧，每人日發六兩，每次可領十日，受賑的人數為一一，一四五人。興安有十八鄉鎮，工作隊已經發放賑糧的鄉鎮，只有八個，而且受賑的災民，大多數集於上述五鄉鎮（首善為鎮，其餘四處為鄉）。在五鄉鎮以外，領到麵粉的，只有三百八十人。

## 五 與糧食增產有關的幾種救濟工作

以上所說發放賑糧的工作，可以說是在此青黃不接的幾個月中心分署的中心工作。糧食早到一天，早點到達飢民的手中，便有多少生命，因而得到保全。許多地方的行政人員都說，分署所發的糧食，雖然還不夠多，但是很多人已經因為有了這點麵粉，便逃脫了死亡的惡運，此外分署還做了一些與本年糧食增產有關的工作，他的作用，不但救了現在的災民，而且還可增加秋收時的糧食產量，我們也可以在此敘述一下。

第一便是種子肥料賑款。分署第二期的業務費一億四千萬元，完全用在這個上面。發給的對象，一為確屬受災最貧苦農民無力購買種子的，二為確屬受災最貧苦農民，尚有種子，但無力購買肥料的。第一二種人享有優先權利，有餘款時，才發給第三種人，發放的方法，與發放糧食不同，因為此種賑款，乃是通過合作社發給農民的，縣府得到賑款後，如當地有合作金庫，就委託金庫辦理，如無此種機構，則由救濟協會主辦。呈請此種款項的，非個人而為合作社。廣西在去年年底，共有合作社一三，六六四個，合作社先詢社員的需要，得一總數之後，即向金庫或協會請款，經審核後發放，每戶約得數百元至三千元，此項賑款，原擬發給實物，但實行時感覺困難，因為各地農民的需要并不一律，如由分署統籌發放，手續極為複雜，所以結果是以現款發給合作社，而由合作社購買實物，發給申請的社員。

第二便是耕牛貸款，此項工作，中國農民銀行已在廣西辦理，分署在第四期業務費中，有購買耕牛配發災區緊急救濟費五千元，我們所經過的縣市，只有少數地方，已經得到此種款項，如桂林市曾得耕牛貸款七百九十四萬元，貸給有田無牛的貧農，每人一萬元，由彼等自行聯合若干人為一小組，共同購牛，輪流使用，是項借款於四月十五日起開始發放，五月十四日全部發放完畢，計共購牛六十九頭。全縣得到的貸款較多，共四千萬元，購牛三百八十一頭。

第三為水利賑款。在分署第一期業務費中，有農田水利費七千六百萬元，辦理八項水利工程。第四期業務費中，也有八步水利工程增加工程費一千萬元。實際各地所辦的水利，其價值超過此數，因為分署所頒發配給各縣市局救濟糧食使用辦法中，曾規定各縣市局，可以利用麵粉，以工代賑，辦理小型水利如掘塘之類。我們在宜山縣曾參觀化了百餘萬元修復的下官壩，可以灌溉良田四千餘畝。我們又參觀了興安縣修復的秦堤，此堤之作用，在將靈渠之水與湘水隔離。在敵人盤踞時曾破壞秦堤一段，於是靈渠的水，盡行注入湘水，因靈渠水位，比湘水高得很多的緣故，假如此堤不修復，則沿靈渠四五十華里的稻田，將因缺水而無法耕種。我們看到秦代建築的工程，現在我們還在修理使用，心中甚為快慰。

第四為農賑。此舉只在全縣及興安辦理，但發生很大的效果。這兩縣是桂北災情最嚴重的地方，農民在耕作期間，因缺乏糧食，維持生活，所以把時間都花在採掘野生植物上面，無暇來耕種他們的田畝。分署桂林辦事處，有鑒於此，乃提出農賑的辦法，他

們在全縣沿公路線選定荒田五萬畝，公路線以外，選定荒田一萬六千五百畝，共六萬六千五百畝，另在興安沿公路線選定荒田一萬八千五百畝，公路線以外，選定荒田一千五百畝，共二萬畝。分署規定耕賑之發給，是按田計工，按工計賑，田以畝為單位，每畝給單工六個，每工給賑糧二市斤，換一句話說，耕一畝荒田，可得十二市斤的米。米的來源，是由分署派人到附近的資源縣去採購，事先接洽一萬〇八百担，每担一萬六千五百元，於五月五日以前交完，由資源運到全縣與興安，仍是由分署組織受賑農民去肩挑，每人發給單程飯費。但資源縣的當局，一因米價逐漸高漲，二因負擔軍糧，所以未將一萬餘担的米交足，至五月底止，只交了七，一〇四担，已發全縣五一八六担，與安一，六四四担，另有少數尚在啓運中。據兩縣的縣政當局說，農賑的結果，遠超過他們的期望。原期開荒的田畝，現已超過三倍，因為農夫得到這點賑糧，便努力去開發荒田，所以全縣與興安本年所耕種的田畝，據云已達八成，這是在別縣所罕見的。

## 六 衣與住的救濟

這兩項工作，分署還未大規模的舉辦，目前最重要的工作，自然是在救死，但秋收以後，冬令來時，我們希望此項工作得到較多的注意。

關於衣的方面，分署曾接到舊衣四千袋，其中首批一百袋，已於三月間開始整理。整理之後，即分發各慈善機關，得到這種救濟衣類的共有七個機關，即柳州救濟院，柳州難民醫院，廣西省會育幼院，社會部廣西育幼院，容縣育幼院，全縣兒童托養所，興安兒童托養所，自三月至五月，共發舊衣七千八百九十一件。

住宅的救濟，集中在柳州與桂林兩都市，在這兩個都市中，分署興建了若干平民住宅，其中桂林市有五十二間已完工，現在一部份為湘籍難民所佔用，其餘在建築中。這種平民住宅，有一處是每家一間房子，後面附一廚房，另有一處，每家也是一間房子，但四家合用一廚房，這兩處的平民住宅，在第一期業務費中，曾撥五千萬元，在第五期業務費中，又增撥桂林平民住宅修建費二億元，柳州一億二千萬元。

## 七 教育與衛生

分署對於救濟教育的工作，是協助各縣市修復已毀壞的小學，在第一期的業務費中，曾分配九千萬元，協助恢復各縣市小學校舍四十五所。其中如桂林市分得一千六百萬元，修復八校，柳江縣得一千萬元，恢復五校，其餘各縣，恢復四校或一校不等。第三期業務費中，曾以二億〇三百萬元，協助六十二縣局，修復一百零三校，受惠的仍以桂林市為第一，得二千七百萬元，修復十七校，其他各縣修復一校至五校不等。

分署對於衛生方面的工作，主要的有四項：一為協助各大都市恢復醫院的機構，在第一期業務費中，分署曾以五千七百萬元，

協助省政府在桂林，柳州，南甯，梧州四大城市，修復四間較完備之省立醫院，另外修復龍州，平樂，宜山較次之省立醫院三所。第三期的業務費中，協助省立醫院及其他私立醫院癩瘋院等的款項，共計六千八百餘萬元，第四期業務費中，有各公私醫藥單位補助費三千五百萬元，難民醫院經費四百六十餘萬元，第五期業務費中，補助桂林道生醫院五百萬元，我們曾參觀柳州的難民醫院，有病床一百，此醫院係分署自辦，設備較佳，柳州省立醫院診所及病房，現已修理完成，大病房二，每房可容十六人，小病房二十，每房一人，必要時可增至二人，桂林省立醫院得款較多，規模在廣西可稱第一，病房修築，已快完工，可容病床近二百。

分署在衛生方面的第二種工作，便是協助各縣恢復衛生院。在第一期業務費中，曾分配桂平等九縣衛生院的修理及設備費，每院二百二十五萬元，又分配與興安陽朔等三十七縣衛生院的修理及設備費，每縣一百二十萬元，第三期業務費中，又分配與臨桂宜山等二十五縣衛生院，修理及設備費，每縣由二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不等。

第三是防疫的工作，分署在第四期業務費中，有緊急防疫費四千萬元，關於防疫工作已經辦理者，一為防治霍亂，曾在梧州，龍州等處收容霍亂病人，派兵在挑水碼頭為飲水消毒，又注射霍亂疫苗，截至五月底止，共注射一七，三三二人，二為天花預防，牛痘苗已發出三十萬人單位。三為滅蟲工作，分署曾收到五三〇〇磅DDT粉，已分發各法院每院一百磅，為犯人滅蟲，桂林滅蟲站至五月底止，曾為一，七四六八人滅蟲，柳州難民共滅蟲二，四八二人。

四為配發營養食品，分署曾接到罐頭牛肉，牛奶，煉奶，奶粉等營養食品，除配發各育幼院及難童收容所食用外，并按災情較重絕糧飢民衆多之縣份，分別配發，由分署工作隊人員，分赴各縣，直接分發貧苦孕婦及營養不足之兒童食用，我們在雄容縣盤古村參觀時，曾請一嬰兒之母，將牛奶罐頭取出查看，因知該處營養食品曾實到災民手中。不過有好些縣份，雖已接到營養食品，因工作隊人員未到，還未施發的。

## 八 難民的救濟

難民救濟的工作，可以分為三面敘述：一為難民的遣送。此種工作，在柳州由分署直接辦理，在桂林由辦事處辦理，在梧州由難民轉運站辦理，其他各地，委託地方政府機關辦理，在柳州曾設難民登記站，在桂林設分站，隨時登記審核合乎標準的難民，凡屬湘鄂及華北籍的，由柳州轉送衡陽，其屬粵籍的，則運送梧州，由轉運站託廣東分署西江難民輸送站接運回粵。途中膳食，每人日發食米一斤，菜金百元，或發給米菜代金三百元至五百元，十二歲以下小口減半，三歲以下嬰孩免發。從去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五月底止，已送難民九，三〇七人，其中送往桂林的五八八人，衡陽四，七五九人，梧州四，三〇七人，南甯一一五人。

二為難民的收容。被遣送的難民，在出發之前，可暫住收容所中，還有無家可歸的難民，則長期住在收容所內。柳州的難民收容所，有寢室五，可容難民二百餘人，柳州還有兩個機關，均與收容難民有關，一為救濟院，收容了兒童及鰥寡一百七十三人，一

為難民寄宿舍，可容六十五人，難民中可以自立謀生，但晚間無處容身者，寄宿於此，分署對於此項難民，並不派發給養。桂林的難民收容所，規模較大，現住難民八百五十七人。這些難民，十分之九是桂林人，因為房屋被焚，無處安身，所以寄居在此，宿舍中頗為擁擠，方丈之地，要住四家，每家一床，彼此相連，各種不便，可以想見。

三為難童的收容。在分署第四期業務費中，有設置兒童收容所緊急救濟費七十二萬四千四百元。此項工作，在桂林及桂北災情較重各縣，已經辦理，其餘各處，正在開展中，桂林的省會育幼院，規模最大，現有兒童六百餘人。興安及全縣各收容難童二百餘人。我們看見桂林育幼院兒童自辦的壁報，知道他們對於院中生活，頗感滿意。桂北等縣初辦時，人民頗表懷疑，因為他們覺得政府從來沒有做過這種好事，所以總以為政府別有用心，有一謠言，說是這些兒童將來都要運到美國去當兵，所以有些父母，把兒童送來不久，又去領回，兒童也有自己逃回的。現在經各方面解釋，此項疑慮，已經消滅，願意送兒童入所的日在加增，各收容所均感無法應付。

## 九 批評及建議

以上所述的廣西分署工作，只舉其華華大端，其他小節細目，尚有多種，在五期業務費的分配單中，都可以看到，不必細舉。我們對於廣西分署的工作，大體滿意，與其他各省比較優劣之點何在，當留待將來討論，現在有數點批評與建議，提出以供總署參考。

第一，為廣西物資的運輸問題。此項物資，大部份靠水運，而水運的遲緩情形，已如上述。在此次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開會時討論也都集中於此。據若干參議員的批評，分署在撫河的船運，所以不如商船迅速的原因有三：一因所出運費太低，只等於商運的八折，船戶因此對於水手，招待不週，每月中途逃亡，以致運輸停滯。二為救濟物資，每一分站請兵護送，各站接防，費時費事。三因分署船隻，結隊而行，一船出事，他船連帶停留。凡此諸點，分署已在改進。惟撫河民船專籍人力，無論如何，速度終有限制。如想縮短運輸時間，應改用機動拖駁，以機械的力量代替人力。此點須總署方面，多加協助。

卡車的運輸，雖然力量有限，但短程輸送緊急物資，亦有其相當的貢獻，分署前有卡車三十輛，最近交與C. H. T.，以致指揮不靈；分署辦理儲運工作人員，對此頗為不滿，如桂林儲運站某次欲以載運物資到桂林之卡車，裝載麵粉赴全縣，但司機以未奉C. H. T.命令，不肯担任此種工作。現聞總署將另撥卡車二十三輛與廣西分署，或可補救此種缺點。

第二，為分發物資之機構問題。現在分署發放麵粉，大部分利用地方自治機構。全縣與興安，則利用工作隊。分發營養食品，則全賴工作隊。利用地方自治機構，自然有其缺點，如有若干鄉村中，藉此作弊，從中取利，但其長處，在於普遍，在於人手衆多，辦事比較迅速。利用工作隊可以免除中飽等弊病，但以人力有限，照顧難周，在全縣與興安二縣發麵粉，只達到公路附近鄉鎮，



其餘各區，難免向隅。分發營養食品，在各縣感到同樣的困難，即工作隊人員有限，而一縣的地區廣闊，工作隊人員雖努力奉公，營養食品仍堆積庫中，發不出去。根據此種經驗，我們提議工作隊應居於督導的地位，實際分發的工作，還是要通過地方自治機構，工作隊應與地方自治機構相輔而行，不要越俎代謀，以致費力多而收效少。廣西的自治組織，已有基礎，發放賑款及物資時，雖然有少數作弊的事，但大體可以說是廉潔的公開的。假如工作隊認真監督，作弊的事，應當更為減少。

第三，是醫藥問題。分署很早便注意修復省立醫院及各縣的衛生院，實具卓見。現在各縣機構已立，但醫藥缺乏，醫生的補充，恐非短時期內所能解決；但藥品方面，分署希望總署能大量供給，特別是醫治瘧疾，痢疾等毛病的藥品，尤為需要。分署的衛生組，謂現在所得藥品，只有百分之五，是總署給的，其餘的藥品，多由中國紅十字會美國紅十字會及美軍方面得來。希望以後總署多為發給，並對於所發給的藥品，先與分署協商，俾能適應當地的需要。

第四，為住宅問題。寇災所遺留的痕跡，最為觸目的，便是各村寨中的破屋。這些房屋，不足以避風雨，亟需重加修建，否則對於人民的健康，一定大有妨礙，過去廣西分署的建築費，協助公家修復小學及衛生院，已有成績。此後似應提出一部份款項，協助貧苦農民，重建住宅。據興安縣參議會王議長的估計，農民修復其泥磚茅頂的房屋一間，有二十萬元便可夠用。假如分署借與四分之一的款項，分期歸還，一定可以加速各鄉村的復興。這種款項在分還時，可以由當地人士，組織委員會保管，以為教育及衛生事業的補助費。此問題牽涉頗廣，且各省遭受寇災的各縣，均有同類的問題，希望總署專家，對此多加討論以為秋後實行之根據。

六月十五日，衡陽。

# 總署

## 時局影響本署工作

### 劉執行長等視察華南

#### 麵粉繼續由滬運津

各地軍事衝突擴大，華北交通運輸，困難突增。本署為謀補救，已令廳長承道，或轉開九龍或直放漢口。八月二十六日劉執行長鴻生，董財務華南方面工作。分署王副署長人麟聯袂飛往香港，視察該地運輸情況，加強由滬運往北洋線之救濟物資，因時局緊張，曾一度停頓，近以北方形勢略為好轉，隨即恢復。九月四日，由「執信」，「海鄂」兩輪運往天津之麵粉，計達四千三百餘噸。

## 每週儲運簡報

八月十七日至廿三日

這一週內，本署運往外省各災區之救濟物資較前週大見增加。前週運往外省之救濟物資為五九〇噸，八月十七日至廿三日，因本署水運大隊運出者約九噸，內由商船代運之物資約九噸，四〇噸，經由海路運出者約九噸，內由商船代運之物資約九噸，四〇噸，經由海路運出者約九噸。在滬分配之物資，以及本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一週在滬起卸之物資統計於后：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由滬內運在滬分配合計  
二，七五五噸  
一，七〇九噸  
一，〇四六噸  
六噸  
三，七〇一噸

八月十五日至廿一日  
在滬卸下  
前項運往外省之物資以糧食為大宗。計一八，二〇六噸，其他衣着類二九五噸，農具器材三〇二噸，七噸，其中大部物資運往華南及長江以南各災區，華北方面因受戰局影響，暫告停運。

# 本署專題廣播記錄

(卅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卅五年八月二十日止)

編譯處廣播組

| 第次 | 日期       | 播音電台                    | 播講者            | 講題             | 語別 |
|----|----------|-------------------------|----------------|----------------|----|
| 一  | 卅四年十一月七日 | 中央(渝)                   | 蔣廷黻 (署長)       | 善後救濟總署的中心工作    | 國  |
| 二  | 十一月十一日   | 國際(渝)中央(渝)<br>與舊金山KCA聯播 | 韓雷生 (聯總副署長)    | 善後救濟工作在中國      | 英  |
| 三  | 十一月十四日   | 中央(渝)                   | 李卓敏 (副署長)      | 善後救濟物資的運用      | 國  |
| 四  | 十一月十八日   | 中央(渝)                   | 賈印廳            | 本署第一次遣送難民經過    | 國  |
| 五  |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中央(渝)                   | 凱石 (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 | 中國收復區視察印象      | 英  |
| 六  | 十二月二日    | 中央(渝)                   | 洪拔 (分配廳副廳長)    | 中國工業化問題        | 國  |
| 七  | 卅四年五月八日  | 上海(滬)                   | 向景雲 (調齊處處長)    | 善後救濟工作中之外籍專家   | 國  |
| 八  | 四月廿一日    | 上海(滬)                   | 彭樂善 (編譯處技術顧問)  | 雜談行總           | 國  |
| 九  | 四月廿三日    | 上海(滬)<br>大美(滬)          | 張維 (衛生業務委員會主任) | 善後救濟工作中之衛生業務   | 國  |
| 十  | 四月廿七日    | 上海(滬)<br>大美(滬)          | 蔣廷黻            | 中國之善後救濟工作      | 國  |
| 十一 | 四月廿九日    | 上海(滬)                   | 馬傑 (河南分署署長)    | 行總河南分署之工作及豫災實況 | 國  |
| 十二 | 五月一日     | 大美(滬)                   | 畢範理 (副執行長)     | 聯總行總通力合作       | 英  |
| 十三 | 五月六日     | 上海(滬)<br>大美(滬)          | 陳廣沅 (儲運廳廳長)    | 善後救濟物資的儲運      |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 五月十三日          | 五月廿五日           | 五月廿五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七日            |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上海(滬)            |
| 汪伏生<br>(分配廳廳長) | 凌道揚<br>(廣東分署署長) | 饒餘威<br>(台灣分署主任秘書) | 董承道<br>(財務廳廳長) | 朱恆璧<br>(上海分署衛生組主任) | 洪 鈞       | 許復七<br>(農業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洪 鈞         | 徐善祥<br>(儲運廳顧問) | 洪 鈞        | 李家琛<br>(工礦業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 田伯烈<br>(外籍人員編譯處顧問暫代處務) | 威爾遜<br>(外籍人員派在編譯處工作) | 歐定章<br>(外籍人員派在編譯處工作) | 柯育甫<br>(安徽分署副署長) | 徐頌九<br>(滇西辦事處處長) |
| 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      | 行總廣東分署工作概況      | 行總台灣分署工作概況        | 善後救濟物資之出售及其政策  | 行總上海分署對防疫工作之努力     | 再談中國工業化問題 | 行總農委會的工作             | 交通善後計劃及實施概況 | 增加農業生產的幾個重要問題  | 交通善後計劃實施概況 | 善救工作中心之黃河堵復工程        | 行總編譯處之工作               | 西南五省觀感               | 東北觀感                 | 善後救濟在安徽          | 行總在滇西            |
| 國              | 英國              | 英國                | 英國             | 英國                 | 英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英                      | 英                    | 英                    | 國                | 國                |

# 分署

## 半年來之魯青善救工作 趙文璧

### 一 魯省一般情形

魯省共有一〇八縣四個市。人口三千八百萬。日人投降之初，國軍及受國軍節制之部隊，僅佔有泰安、兗州、臨城、歷城、濰縣、高密、膠縣、章邱、安邱等十縣及青島、濟南兩市，其餘九十八縣和威海、烟台兩市，均在共軍之手，半年以來，國共在膠濟、津浦兩線上雖有多次爭奪，大的形勢，則始終未變。

魯省共分三大區，膠東區最富，魯南區次之，魯北區較苦寒。人口以膠東區為最多。因為魯省淪陷較久，國共又長期相持（自民卅年十二月新四軍事件後即開始），所以難民人數相當驚人，據山東省府估計，約共一千三百四十萬，佔全省人口總數三分之一強，其中由共區逃出及內戰造成之政治難民約共三百餘萬，約佔難民總數的四分之一。計沿津浦、膠濟兩鐵路流亡者約一百萬，青島十三萬，泰安十萬，濟南九萬，濰縣、德州、昌樂、濰陽各七萬，膠縣、高密、安邱、張店、章邱、歷城、齊河、聊城、棗莊各五萬，即魯、周村、長清、臨城各三萬，大汶口一萬，失業總工十九萬，失業普通工人十萬，失業公務員二萬六千，無業知識份子五萬，失業軍官佐二萬。由災荒及抗戰而流亡的難民約共一千萬，計失業農民約八百萬，老年及婦孺約二百萬，這些難民，當然國共兩區都有，共區較多。此外尚有流落青島濟南兩市的外籍難民（日僑除外）約五六千人。未經本分署救濟以前的難民的生活，大概靠（一）地方臨時救濟，（二）作臨時苦工，（三）依親友，（四）作小本經營，（五）乞討，（六）作不正當職業，（七）當兵，（八）回解放區，（九）流到外省，但生活都苦，普遍以地瓜干（白薯）作食料，衣着方面，當然極襤，營養不足，疾病叢生，尤其一般婦孺和老年人，大都流為乞討，終日不得一飽。所

以他們普遍的要求是糧食、醫藥、衣服和逃亡的旅費。房子不是不需要，而是要來了無法安居。

鐵道交通始終未暢通，水道上祇有海路可通華南華北各大港口，公路交通則國共兩區各有系統，也不完全通行。兩交界處不但檢查很嚴，而且路綫也往往不相接續，交通工具異常缺乏，修理器材和設備也奇缺。

物價方面，除一切日用品難民都無力購買不去管它外，糧食價格，國軍區逐日飛漲，計青島白麵每袋（廿二公斤）由一月份的四千餘元漲到六月份的九萬餘元，米每市斤由一月份的八十元漲到六月份的一千二百元，四月中，本署曾發放及平售麵粉卅餘萬袋，市價本已由四月初的三萬餘元一袋落到一萬餘元一袋，（本署發放及平售者每袋六千四百元）然因五月內國共兩軍之宣傳戰及實際備戰的結果，麵粉價又復逐步上漲，但中共解放區內的糧價，則始終平穩。

大體上說，國軍區所急需者為糧食，共軍區所急需者為醫藥及交通器材。衣着一項，兩方都普遍需要。國軍區失業和失學情形相當嚴重，共軍區則日用品及福利設施最為缺乏。

### 二 救濟開始

在青主辦救濟事業的機構共有四個，均屬行總範圍。聯總辦事處，僅負責督促及調節之責。這四個行總的機構是（一）魯青分署，主持物資分配及推動善救計劃；（二）青島儲運局，辦理華北區救濟與善後物資之儲運工作；（三）公路運輸隊，專負責救物資之公路長途運輸之責；（四）財廳駐青代表處，則主持平售物資及善救工作財務事項等工作，均先後於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間成立，共用人員約五百名。

實際救濟工作，開始於本年一月，直至本年六月底，其情形如左：

甲、運到物資：

（一）交通器材——計鐵路器材一萬二千餘體積噸。卡車一百五十餘輛。

（二）棉花——五千餘長噸。

（三）衣着——五萬餘大包，二萬餘小包。

（四）糧食——小麥一萬六千餘長噸，麵粉廿餘萬袋，大豆二萬餘袋。

(五) 營養品——奶粉一萬餘桶，奶水五萬餘箱，罐頭食品二萬餘箱。

(六) 衛生器材——藥品三千餘包，病床二千張，雜用品二百餘噸。

(七) 農業器材——肥料五萬餘單位；

(八) 雜類物品——縫衣機五十架，麻袋十萬條。

乙、救濟款項：

(一) 解解總數——每月二億元，共十二億元。

(二) 發放急振款——共二億元分配於國軍區之膠縣、高密、青島、濟南、臨城、棗莊、泰安、章邱、安邱、周村、濰縣、兗州、聊城等廿二個區域。

(三) 辦理工賑——計先後辦理青島濟南等六處工賑十五起，共費三億餘元，工作仍在繼續中。

(四) 補助衛生建設——計補助國共兩區之青島、濟南、烟台、威海、臨沂、高密等八處，建立或恢復充實醫院一百餘所，約費一億元。

(五) 補助貧病學生及簡陋學校——計補助貧病學生一萬餘人，補助簡陋學校廿五所，計費約一億元。

(六) 補助福利事業——計補助青島、濟南等五處恢復育童學校，妓女改良所等十五個單位，計費五千餘萬元。

(七) 遣送難民還鄉——計遣送還鄉難民五千餘人，約費二千五百萬元。

(八) 收容難民——計在青島等地成立收容所六十個，每個可容難民六百人，計費約一億餘元。

(九) 協助學校復員——計協助高密等處中級學校五所復員，計費約三千萬元。

(十) 補助地方救濟機關——計補助青島、濟南等地方政府主辦之難民救濟委員會等五個單位，計費約五千萬元。

(十一) 輔導難民轉業——計輔導難民轉業者約一萬餘人，約費三千萬元。

(十二) 遣送外籍難民歸國——計遣送德義及歐洲各國僑難民歸國

者約一千餘人，計費五百萬元。

(十三) 補助外籍難民生活費——計補助白俄，猶太等外籍難民約一千人生活費，計費五百餘萬元。

(十四) 辦理公共衛生——計辦理青島、濟南等五個城市之夏季防疫種痘等事務，約費一千餘萬元。

(十五) 籌辦善後工程——計籌辦國軍區之濟南等處水源，下水道，及沿河工程十所，及中共區烟台等處之黃河工程三所，約共費五千萬元。

丙、發放物資：

(一) 發放小麥——計發青島區小麥一千五百噸，高密等處三百噸。

(二) 發放麵粉——計發國共兩區之青島、濟南、高密、膠縣、烟台、威海、臨沂等十五處麵粉，共七十餘萬袋。

(三) 發放大豆——計發青島等處學校及醫院等八個單位之大豆一萬餘包。

(四) 發放營養品——計發國共兩區之青島、濟南、烟台、威海、臨沂等七處奶粉八千餘箱，奶水二萬餘箱，罐頭食品一萬餘箱。

(五) 發放衣着——計發國共兩區之青島、濟南、烟台、威海、臨沂等十五處衣服四萬餘大包，二萬餘小包。

(六) 發放醫藥——計發國共兩區之青島、濟南、烟台、威海、臨沂、膠縣等十二處之藥物共二百餘噸。

(七) 撥付棉花——計撥中紡公司棉花五千餘噸。

(八) 撥付鐵路器材——計撥膠濟路四方機器廠鐵路器材一萬餘噸積噸。

丁、平售物資：  
(一) 普遍供應——計在青市普遍平售麵粉十餘萬袋。

(二) 平售機關及學校——計平售青市各復員機關，學校，團體等廿個單位麵粉三萬餘袋小麥五百噸。

戊、受惠人數  
(一) 振款部份——計直接受惠人數約廿萬人。

- (二) 工振部份——計受惠人數約卅萬人。
  - (三) 衛生部份——計受惠人數約卅萬人。
  - (四) 補助部份——計受惠人數約十萬人。
  - (五) 收容部份——計受惠人數約卅萬人。
  - (六) 輔導部份——計受惠人數約一萬餘人。
  - (七) 善後部份——計受惠人數約共十五萬人。
  - (八) 物資部份——計受惠人數約一百萬人。
  - (九) 平售部份——計受惠人數約十五萬人。
- 總計：總計各項受惠人數約共二百五十餘萬人。

已、比較

照前面所述，難民總數共一千三百四十萬，由本分署救濟者雖僅二百五十萬人，不及難民總人數百分之廿，但難民真正需要救濟者並不如省府所報之多，譬如失業農民八百萬，因為大多都在共區，共區裏糧食不成問題，今年秋收以後，這些農民都可復業。而在國軍區者轉業人數日在增加，如果善後工程和以工代賑的臨時工程能繼續廣為興辦，則國軍區的難民人數必漸減少以至於無，不過這要看大局如何了。

### 三 結 論

如上述所述，以物資來說，我們用於魯青區的已有五萬噸以上的物資。以振款來說，已有十二億元之金錢。雖與難民實際需要數量相差甚遠，然在此離亂痛苦的年代中，不能不說是差強人意的了。現在無論個人與國家，無論公事或私事，不打內戰，一切都有辦法，如果繼續內戰，一切都無辦法，尤其在魯青區辦善救工作，沒有內戰，事半功倍，如果有內戰，則事倍功也不會半。因為救濟並不是辦法，祇有加強善後才是真正的救濟，也才能有助於國家。

## 山東共軍佔領區內善救工作之展開

王師亮

(八月廿九日在滬招待記者報告)

行 進 週 報 第 二 十 二 期

### 一 籌設烟台辦事處之意義

蔣署長認為：各聯合國共同締訂之聯總大會議決案為一莊嚴之國際公約，議決案之第二條，明文規定，聯總之救濟工作及其物資在世界各地實施時應一視同仁，不得因政治、種屬、或宗教之區別而有所歧視。中國為聯總議決案之簽字國，且為被救濟之國家，應忠實履行條約上之規定。目前國內政局嚴重，各地秩序不甯，困難重重，但行總仍應不避艱險，展開共軍佔領區之善救工作，以解除該區內同胞因抗戰而蒙受之痛苦。因此蔣署長聘本人為行總顧問，六月中旬奉召由菲律賓返國，開始進行設立行總駐烟台辦事處，派本人兼任主任，負責辦理此事。

### 二 初步工作情形

本辦事處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在烟台成立，其轄區包括山東全省境域以內之共軍佔領區，及河北省滄州附近之八縣，(中共控制下之所謂「北海區」)。七月十一日日本人借一部份工作人員及周恩來先生之副官朱友學君乘萬真號及萬恆號兩艘登陸自滬啓程，直放烟台。兩登陸艇所載物資計有麵粉二七〇〇噸，罐頭食品二百噸，醫藥器材五三噸，麻袋二百七十餘包，卡車十輛，吉普車兩輛。七月十四日抵烟台海面。港岸上見有船隻接近海岸，急以旗語遙令停止前進。朱副官乃先行登岸解釋一切。當地主管人員諒解之後，即表示歡迎。

登陸後，即成立辦事處，開始辦公，並與當地「中共救濟委員會代表」磋商運輸物資問題。兩艘登陸艇所載物資約三千噸，其中大部為麵粉及麻袋，專供修復魯北黃河入海舊道堤工之用者。共軍佔領區之魯北蒲台縣境，黃河水利委員會動員十萬民衆，搶修河堤，因之該項麵粉及作堆堤用之麻袋，須運至蒲台縣供民工食用。由烟台往蒲台，陸路無運輸大路，上述物資，除車輛及一部分物資在烟台卸外，其餘二千餘噸均須由海路載往萊州灣小清河之羊角溝，(距烟台一百七十海里)。登陸艇抵羊角溝後，因沿岸均為沙灘，不能靠岸，遂泊於海岸六十華里外，用小帆船徐徐駁運登岸，再改裝小木船上溯小清河至山東博興縣，再換牛車運至工程所在地之蒲台。登陸艇載至羊角溝之物資雖僅二千餘噸，用小帆船卸至岸上

即須時十二日，交通之困難，可想見矣。

魯北共軍佔領區均為農產地，尚無嚴重之飢饉現象，故需要糧食不若湖南廣西之甚。魯南糧食則較缺少。大體而言，山東共軍佔領區之民衆所迫切需要者是醫藥品及農業器材，交通工具，衣着，及若干工業器材，在該區內善後應重於救濟。

### 三 四大困難

本辦事處成立以來，工作上處處努力尋求當地有力人士之合作，以期免除阻礙。烟台辦事處聯總代表及中共「山東解放區救濟委員會」三方面組織之綜合小組委員會，其任務即為協商一切有關善後救濟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由本人担任，所商之事，主席有權作最後決定。一切實際工作，均由本處職員辦理。本辦事處獲得初步之成功，一部分應歸功於當地人士之同情瞭解。惟本處環境特殊，工作上仍有與衆不同之困難。請舉例言之：

一、幣制問題 山東共軍佔領區通用「北海票」，按照當地規定，每元「北海票」折合法幣二十元。行總撥發本處之經費是法幣，在一對二十之比率下，本處經費被貶低至可憐之程度。當地物價又極昂貴，由碼頭搬運一噸物資至倉庫，不出十碼之距離，需付苦力工資三百五十元「北海票」，合法幣七千元。爲優待行總救濟物資，僅收半價，若按原價結算則需法幣一萬四千元，餘可類推。

二、通訊之困難 本人離滬前，周恩來先生曾於七月二日自南京電致烟台當地主管人員，囑予便利。此電直至本人抵烟後五日，方到達烟台主管人員之手，一電計行十七日，較海船尤慢。本辦事處成立後無法與總署通訊，聯絡阻斷，聲氣隔絕。備用之無線電收發器，又因未獲當地之同意，不能使用。

三、交通不便 膠濟路之點與線大部在政府治下，中共所控制者爲面，無交通線可資利用。由此次登陸經由烟台運物資至蒲台之困難萬狀，可見交通不便，達於何種程度，不須再加贅述。

四、軍事衝突 善後工作之最大阻礙，厥爲各地時時發生之國共軍事衝突，軍事行動區域，從事善後救濟的工作人員，即不能進入。上述各種困難，除最後一點無法補救外，其餘數項，業向蔣署長報告，並會同聯總人員向上海中共代表磋商，已獲有若干改善之辦法。

## 台灣

### 重建恆春市屋

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

(編譯處梁普禮八月廿六日台灣恆春專電)台灣恆春爲戰時敵海軍根據地，曾遭盟機猛炸，全市房屋悉毀。分署現已開始重建該市房屋街道。房屋每棟四間，寬六七尺，長二六尺，內部日本式樣，備有廚房浴室。據估計該市約有一千戶人民完全無家可歸。分署原擬建築該項房屋五〇〇棟，繼以颱風阻碍，工價又復暴漲，遂變更計劃，儘先建築一百棟，以應急需。現沿角兩旁之建築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五十，其餘棟樑亦業已完成，三星期後全部工程完成，至少有一百戶市民住的問題可以解決。

### 招待返籍難胞

發免費火車票  
給返鄉生活費

(編譯處梁普禮八月卅一日台灣基隆專電)流落海南島之台民一，二〇〇名，業於本星期乘行總輪船抵達基隆。該批台民下船後，即逕赴分署在基隆碼頭所設之臨時辦事處辦理登記，每人除發免費火車票一張外，並各依其路程之遠近，另給還鄉生活費台幣五十至一百五十元。

## 浙閩

### 遣送鄂浙皖難胞赴滬

辦事處派員隨輪照料

浙閩分署福州辦事處於八月十日由招商局「舟山」輪遣送鄂浙皖等籍

難民三二八人赴滬。除難民之船費，伙食費概由該處支付外，每一難民尚  
可領受舊衣一套及補助費一千元。為維持難民秩序與福利起見，該辦事處  
並派專員隨輪照料。

## 江西

### 工作隊調整

方針……區域……組織……業務……經費標準

江西分署為加強救濟工作，配合省政計劃，決定對原有工作隊加以調  
整。

(一)方針 工作隊以實施救濟工作為主，所採方式分為施賑，助賑  
，工賑三項，特別注重工賑。大規模之善後工作由分署自辦，小規模且僅  
具地方性者則交由工作隊承辦。工作隊以區縣審議會為與地方連繫之樞紐  
。各項物資款項，以由工作隊直接處理為原則，如委託代辦，則須由政府  
及民意機關會辦。

(二)區域 工作隊區域劃分，以現有行政區為標準，隊部以駐行政  
專員所在地為原則。根據目前交通情形及實際災情，每區擇定地點設置工  
作站，受工作隊部指揮，辦理指定地區工作。除隊部駐地及設有工作站縣  
份外，其他受災各縣均各設查放站。南昌市區及九江由分署另設省會及九  
江工作隊。

(三)組織 每一行政區設一工作隊，該區原設有一隊以上者，縮編  
為一隊。工作隊設隊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辦事員，醫師，技士等  
若干人。下不分級，編制視轄區大小及災情輕重分甲乙丙三級。各區審議  
會為商討計劃之設計監督機構，對分署負責。以各該區行政專員為主任委  
員，工作隊長為副主任委員，各縣縣長及縣參議會議長為委員。

(四)業務 仍為農業救濟，緊急救濟，社會福利，衛生，農田水利  
，建築等六項。

(五)經費標準 物資分配計劃另行釐訂。  
調整辦法決定後，原有各隊開始縮編，各區新任隊長人選亦已派定。

### 中國首創合作農場

面積暫定一萬畝

經費補助二億元

江西省永修縣屬張公渡北岸三角地帶一帶荒田甚多，土質肥美，地勢  
平坦，水利情形亦易改善。分署會同江西省政府墾務處決定合辦一合作農  
場，誠為國內集體墾殖合作生產之一大試驗。

該場面積暫定五千畝，將來擬擴充至一萬畝。耕牛農具種籽及建築水  
利材料等經費，合計約須二億元，均由分署補助；外撥撥帳一〇〇頂，  
舊衣二包，麵粉二，五五〇小袋，以解決墾戶初期衣食住等問題，同時採  
取「以工代賑」方式，將其中一部份麵粉發作墾民興修水利築路之工資。  
現先招墾戶一百戶至二百戶，短期內即可開工。

該場完全係以合作方式辦理，凡在範圍以內之墾民，均為當然場員，  
其他願遵守合作原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亦得請求加入。至於動力  
應用，原則上決定以機械試行耕田及灌溉，至旱地耕作及播種，亦當盡量  
利用機械經營。農業種類以農藝為主，畜牧及農產製造為副。有關場地工  
程如築堤開溝，築路，建築房舍等，則採「以工代賑」方式興辦。

## 湖南

### 小工業小本經營貸款

先在長沙試辦

總數七千五百萬元

戰後湖南各大規模鑛場及工廠，自經分署委託長沙交通銀行予以貸款  
以後，大部份已獲復員，嗣後分署又鑒於長沙各小工業及小本經營商亦在



戰時同樣蒙受重大損失，亟宜急予貸款救濟，仍委託交行辦理。

(一)小工業貸款方面，係規定在長沙市區範圍內，具有確定廠址經營正當小工業(即其製品能供國防民生之用者)如需營運資金，可逕向分署申請，經分署查核合格，即轉由長沙交行核貸。每戶以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為度。此項貸款總額定為五千萬元。

(二)小本經營貸款方面，係專救濟長沙一般貧苦人民，利用貸款作為小本資金，凡申請此項貸款者，須經該署嚴密審查，合格後轉由長沙交行核貸。每戶以一人為限，貸款額以五萬元至八萬元為度，月息一分。此項貸款總額定為二千五百萬元，舉辦以來，獲貸者已達四百餘戶。聞此類貸款一俟長沙試辦有效，即將在衡陽，岳陽，及其他各縣繼續舉辦云。

### 廣東

#### 返籍台胞在澳遇風

分署港處照料救濟

居留瓊島台胞二四〇人，於七月十日乘三順利帆船返籍，十七日途次澳門，忽遇颶風，被迫停航；該批台胞乃滯留當地台灣旅澳同鄉會內，生活無着，分署據報後，即電致該會，請將該批台胞迅速送港，轉由分署駐港專員哈立氏負責照料救濟。

#### 協助農部分配菜籽

分署運輸組參加

農林部配發救濟粵省菜籽三萬磅(計三三四桶，每桶一五大包，內貯各種菜種二七種，分二七小包)已交由行總運抵廣州。分署特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會商，決定交通方便地區，由農林部及省農林處派員前往分配，每一單位分配量定為十桶或五桶，交通困難地區，由當地農林機關辦理，分

配額為一桶；至於運輸方面工作則由分署儲運組負責。

#### 免費飲奶站

已辦十八處

分署前飭廣州工作隊，先後在市成立營養飲奶站十五處，凡年齡在十二歲以下之幼童均可免費領飲，舉辦以來，成績甚佳。現為使贈飲更為普及起見，特再增設此類飲奶站三處。

分署最近曾將鹹魚五百箱，以四五一箱分別配給廣州市四三三個慈善救濟機關，其餘四九箱，則交廣州工作隊各平價食堂應用。

### 廣西

#### 收編乞丐參加灌漑

撲滅桂林霍亂

分署頃在桂林收容乞丐一，五〇〇名，編成若干工賑隊，興工修建灌漑工程，現已發糧食六，〇〇〇噸，八月十五日柳州附屬之福利社開始收容乞丐一，〇〇〇餘名，供給食宿。桂林婦女協會主辦之托兒所，分署亦撥款兩千元補助之。桂林，南寧，梧州，八步等地附屬之平民食堂五所就食貧兒已達四，〇〇〇名。八月份分署送往各災區之救濟物資共八四〇餘噸，大部均為糧食，已於一星期內分配完畢。

桂林最近發現霍亂，七月底患者四九人，內八人不治身死，八月初患者九六人，死一七人。分署已趕運大批醫藥及疫苗前往，暫在柳州設立巡迴醫療隊，分赴附近各鄉村施診，將來再推廣至全省各地，目前柳州，桂林疫勢大減。

# 各分署期刊一覽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 分署     | 名稱   | 刊期   | 創刊日期            | 開本 | 頁數 | 已出至卷期   |
|--------|------|------|-----------------|----|----|---------|
| 台灣分署   | 月報   | 月刊   | 35年1月31日        | 20 | 5  | 第5期     |
| 冀熱平津分署 | 週報   | 週刊   | 34年12月3日        | 16 | 8  | 第6期     |
| 晉綏察分署  | 旬報   | 旬刊   | 35年3月10日        | 24 | 15 | 第6期     |
| 青分署    | 善救旬報 | 旬刊   | 原名「旬報」自第七期起改稱今名 | 16 | 30 | 第12期    |
| 河南分署   | 週報   | 週刊   | 35年1月14日        | 16 | 22 | 第20期    |
| 蘇甯分署   | 善救報  | 月刊   | 35年4月1日         | 16 | 72 | 第3期     |
| 浙閩分署   | 善救報  | 月刊   | 35年2月15日        | 16 | 28 | 第3期     |
| 第四工作隊  | 博愛   | 日刊   | 35年4月25日        | 16 | 28 | 第197號   |
| 福州辦事處  | 通訊   | 不定期刊 | 35年4月5日         | 16 | 2  | 第2號     |
| 駐閩辦事處  | 週報   | 週刊   | 35年7月15日        | 16 | 4  | 第1號     |
| 安徽分署   | 善後救濟 | 月刊   | 35年4月15日        | 16 | 22 | 第1號     |
| 江西分署   | 工作通訊 | 旬刊   | 35年3月16日        | 8  | 10 | 第1卷第2期  |
| 第十一工作隊 | 工作簡報 | 旬刊   |                 | 8  | 4  | 第12期    |
| 湖北分署   | 半月通訊 | 半月刊  |                 | 16 | 32 | 第3期     |
| 湖南分署   | 善救月刊 | 月刊   |                 | 16 | 21 | 第12期    |
| 廣東分署   | 工作簡報 | 半月刊  |                 | 16 | 4  | 第7期     |
| 廣西分署   | 週報   | 週刊   | 34年11月5日        | 16 | 12 | 第1卷第15期 |
| 業務旬報   | 業務旬報 | 旬刊   |                 | 16 | 21 | 第8期     |

行總週報 第二十二期

# 聯 總

## 新任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

### 艾格頓將軍

于紹方

Major General Glen E. Edgerton

新任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艾格頓將軍，八月廿五日飛到上海，他不但是一位軍事人才，而且屢任行政官吏，這次到中國，我們相信一定給困難重重的善教工作帶來了新的力量。

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一職，自凱石氏辭職之後，由聯總遠東司司長雷氏暫行代理，艾氏是由美國陸軍部部長柏德遜氏推薦的。（雷氏現仍留滬協助一切，經過相當時期後再到遠東各地考察聯總工作情形）。

是軍人也是工程師

艾氏自一九〇八年在美國西點陸軍軍官學校畢業之後就開始了他的軍事生涯；這次大戰中美國後方勤務部國際處處長，軍需處處長，從一九四四年五月到一九四五年四月所有的「軍事租借法案」物資都由他經手。

一九四四年以前他做過巴拿運河區的行政長官，聯邦動力委員會的總工程師，阿拉斯加公路委員會總工程師。他一九二三年曾為美國紅十字會在希臘愛琴羣島服務。

中國的善教工作照常進行

八月二十七日在都城飯店的記者招待會上，艾格頓將軍與上海記者作

初次見面。他說聯總希望能照原訂計劃展開中國的善教工作，無論目前的環境怎樣的困難。他重視若干對於聯總的批評，但是他覺得過去聯總已經努力的都是有相當成就的。中國現在和世界各地一樣處於戰後的困境中。

### 繼續的出清碼頭和倉庫

七月十日拉加底亞宣佈停運令之後，聯總特派三十位專家幫忙清除碼頭和倉庫的堆積物資，同時又把未列入貨單的海軍剩餘物資點清之後一一開了清單。行總和聯總的分配與購銷單位過去兩星期中天天有集會，商討最有效的辦法，凡能運走的都運走了。

二十九日艾格頓將軍視察了四個碼頭，他的結論是：「比我想像的好。我希望行總繼續的出清碼頭和倉庫以便聯總能多多的運物資來」

### 中國深水捕魚的開始

九月二日艾氏偕同聯總和行總的工作人員到復興島去視察我中國的十艘新式深水漁船。

這種漁船還是第一次停泊在中國的海岸，不久聯總還要運二百多艘來。船上駕駛員全是美國水手，他們最近將開始訓練中國的深水漁船駕駛員。艾氏乘坐洋沫號在黃浦江裏試航之後，除了稱讚這種新式的深水捕魚的開始。凡在離海岸三四百哩的深水處，在中國普通漁船力量達不到的地方，甚而連日本的汽油漁船也不能達到的地方，它們可以自由的往來捕魚。聯總的這個漁業計劃不僅每年給中國人民增加了四億磅的食魚，也給聯總訓練出來的幾百位駕駛員以工作的機會。

艾氏一行也視察修整後的復興島碼頭，不久將有多少新式漁船停泊在這裏。後來又視察島上舊的魚市場。行總漁業委員會主任復七說楊樹浦路新的魚市場已經擴充，準備出售由這些深水漁船捕來的魚。深水漁船本星期內。就開始活動。

# 轉載

## 善救工作檢討

李宗瀛

### (一) 四大波瀾

七月九日是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的一個大日子，那天，合衆社發表了聯總中國分署三百多位職員的一封信，向聯總署長控告：●行總經費不足，以致業務開展遲緩，不得不出售一部份救濟物資來補助，造成救濟物資流入黑市的流弊。●中國以聯總救濟物資爲武器，對中共區的救濟甚少。●也是在七月九日，聯總署長拉嘉第亞宣佈了一項爆炸性的決定：因爲中國分配救濟物資不善，對華運輪部份停止。

接着，七月十七日聯總遠東區委員會開會，特別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也指出行總經費不足及分配物資之不公允。

於是政府採取行動了，立法院對行總署長蔣廷黻的質問，監察院調查行總工作是否有瀆職情形，都繼之而生。一時行總成爲國內新聞的中心。

這四件大事是否有直接因果關係，我們姑置不論；但這四件事情的發生，至少使我們覺得有平心靜氣檢討一下的必要，究竟發生這些現象的癥結何在？記者爲此會分別和負責當局接談，又參考了所能得的資料，試作一個初步的結論，至於行總是否有瀆職等情事，記者願意留待監察院作結論，不在本文範圍之內。

### (二) 一個矛盾

在整個中國善救工作中，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大矛盾。中國災情之嚴重是無可否認的，聯總中國分署初步估計，認爲中國難民在三千萬以上，佔全人口約百分之七。而聯總一九四六年供應中國的救濟物資，上半年爲三

四三·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下半年爲一九二·八八〇·〇〇〇美元，共計五三五·九八〇·〇〇〇美元。這筆款如果分攤給每個中國人，每人可得美金一元許；即使全部分配在三千萬難民身上，每人所得也不過十九塊美金。何況這五億元美金中，有一半還是用來購買善後復興器材，並不是直接施惠難民。從這個統計看，聯總所能供給中國的，實際上離需要甚遠。因此，在今年上半年，我們常聽到各方的抱怨，希望聯總增加撥款。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却又聽到聯總認爲行總分配物資太慢，先則非正式的警告，繼則索與下令對華停運。換句話說，我們的需要量非常之大，可是拿到了僅僅一部份的物資，却又顯得處理不易，處處發生困難，就好像一個幾天沒有吃飯的人，一旦有人送給他一包米，却又沒有法子吃下去，這豈不是一個大大的矛盾？真是讓人無法相信。但是，稍爲研究一下，我們便馬上可以了解這個矛盾的原因，不外是財政拮据和交通困難。

### (三) 沒有錢燒飯

一個餓了幾天的的人，拿到一袋米沒有法子吃，是因爲沒有錢買柴燒飯。中國拿到了救濟物資，不能迅速如意分配，是因爲行總的業務經費不足，不得不想盡方法，勉強應付。

行總成立以來，政府僅能負擔行總本身的行政費；各分署的費用，以及運輸等各項業務費，現在每月要開支到國幣二百億，只好向中央銀行借；借了還不夠，就得用下面的方法應付：

●出賣救濟物資 以出賣救濟物資所得款項，來彌補善救經費，是中國和聯總所訂基本條約所應許的。出售的物資主要是工業器材；交通電訊水利醫藥等器材是分配給有關部門，不收費的。而出賣物資中最爲人詬病的是糧食，雖然出賣的糧食僅及全部糧食的百分之五。行總在上海平售麵粉，會因流入黃牛黨手中，而引起非議。

●使用外商船隻 使用外商船隻運救濟物資，一方面固然是因爲當時船隻不足；而另一方面也是爲節省運輸費用。行總如果將救濟物資交中國船隻運輸，必須自現有經費中支付運費。如果交由英商太古怡和運輸，則

由英國政府付款，行總可以撥節一筆支出，移作別用；在經費拮据的時候，這自然是一個很大的誘惑。但這個辦法，却引起了航權之爭，到七月十五日和英國所訂條約期滿時，中國的運輸情形改善，便取消了。

●工振 舉行工振雖自有其道理，但與經費拮据亦不無關係。全國復興工作如築路水利等是善救工作的主要項目，機器材料是聯總送來，不化錢的；但工程經費却非中國負擔不可。用救濟麵粉來代替一部份工資，當然又可省一筆經費。但是工程所在的區域，未必便是糧荒嚴重區域，顧了工程，糧食的分配便不能完全按各地糧荒情形而定多寡，未免造成不公平的現狀，而遭到批評。何況工振麵粉佔到全部救濟麵粉的百分之四十。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這些措施，主要是爲了應付一個現實問題：沒有錢。因此，便不得不活用一部份的物資，使其他的物資可以到達需要救濟的人手裏去。這當然不能算是一個健全的現象，尤其聯總方面，顯然對此非常不滿；而希望中國政府能多拿出錢來，辦理善救工作。

#### (四)運輸決定了分配

運輸是善救工作第二個大困難。中國交通在戰前就不發達，對日作戰時，原有的公路鐵路又遭到很大的破壞，航運幾乎完全摧毀。勝利以後，因爲時局關係，南北兩大鐵路幹線，又遭破壞，於是全國交通入於麻痺狀態，而物資的分配，也因此不能完全公平，運輸便利的地方，可以多得一點，運輸不便的地方，就少得一點，甚至一點也得不到。

舉例來看：在行總工作開始後頭幾個月，一般人都有一個印象，救濟工作似乎顧到上海，這也確是實情；但現在已隨運輸情形的好轉而日見改良；從發表的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出見上海所得物資，在逐漸銳減中。再如山西綏遠察哈爾三省災情並不算輕，而所得物資少得可憐。河南一省，西南部份受災最重，而所得物資，反不如東部。在湖南，零陵災重，而所得物資比衡陽少；湘西最苦，可是什麼也沒有得到。廣西災情重於廣東，而所得物資僅及廣東一半。這種種現象，都因運輸困難；若完全以政治歧視去了解，未免失諸太偏；而且，有些地區根本是存在於同一政治區域中

的。

但當前的時局和戰事，的確影響運輸和分配，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不管政府和中共當局如何聲明，狂熱的部下，是兩邊都有的。運往中共區域的物資爲國軍所扣，運往政府區的物資爲共軍所扣，報上都有過記載。衝突日益擴大，軍運愈來愈繁忙；運輸救濟品的船隻車輛徵作軍用，在雙方地區中都發生過；這點是雙方當局應該密切注意，而須加以改革的。

#### (五)善後工作開展難

善後救濟是行總工作的兩面；救濟是幫助災民，渡過難關；善後是替災民奠下將來生活的基礎。單有救濟工作，頂多是替災民延長幾天苦日子；必須有善後工作，才能一勞永逸，使災民能自行謀生。

善後工作的主要項目，便是交通和農業的重建。這些工作，都是由有關機關和行總合作辦理的。行總供應器材，有關機關負責實際工作。今天我們檢討一下善後工作，實在有點不寒而慄。

交通的恢復，主要的是鐵路。勝利一年以來，幹線勉強恢復全程通車的，祇有粵漢鐵路一條，橋樑還是便橋，運輸力並不大；要到今年年底才能恢復常態。膠濟路是剛修好又因軍事而斷了，津浦路勉強從浦口通到徐州。這些當然都是受了戰事的累。

輔助鐵路的公路，情形也不見佳。去年年底交通部擬了一個二百億元的重建公路計劃，行政院批准了八十億。照中國辦事習慣，是照比例分配在各條公路上，結果是沒有一條公路可以像樣地修起來。其他如農業工業等復興計劃，也無不受戰事或經費的限止，而很少有顯著的成就。關係二百萬英畝農田的黃河工程，成敗已迭見各報，毋須贅述。

#### (六)展望未來

善後工作不能開展，比救濟工作的不如人意，要嚴重得多，行總不是沒有看到這點，蔣廷黻會表示本年九月以後，行總將停止大部急救工作，而把重心移到善後工作，加強工振，興建水利和交通。這個計劃雖然爲人所歡迎，但我們鑒於一年來的經驗，不得不不在上面加上「如果」二字——如果國內和平，政府財政充裕。否則，這個計劃還不是再一度給人一個空虛的希望；等到發覺失望時，善救工作也許又太遲了，甚至完全不可能了。

(轉載八月八日大公報)

# 動盪中的「行總」

平齋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四十四個聯合國家的代表齊集在美國總統府，簽訂了聯合國善後救濟公約。接着代表們就到大西洋城去開第一次國際善後救濟大會這次大會中決定了一件歷史上空前的偉舉——成立「聯總」。四十四個國家，就在這個組織之下，羣策羣力，來辦理有系統的，有計劃的善後救濟。

## 一個偉大試驗

三十四年三月，我國行政院的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開始工作，由蔣廷黻先生任主委，但蔣先生這期間正在美國辦理對外的折衝，所以實際上主持會務的是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顧季高先生，他會同了十多個有關部會裏派出的高級人員，還有「聯總」派出的三位專家，提出了一個週密的報告。根據這個報告，我國善後救濟的費用共須美金二十五億元，外加法幣二十七億元。但是，「聯總」自己經費的總數却祇有美金二十億元。結果，我國在九月三十日把報告送達「聯總」，上述計劃和預算大體上仍舊維持，不過，我國向「聯總」表示希望協助美金九億四千五百萬元，其他部份則由中國政府及人民自籌。

「聯總」接受了我國的請求。到三十四年一月，執行這個善後救濟任務的機構終於成立了，就是「行總」。「行總」的工作是艱巨而重要的，因為如果這個組織辦得成功，中國便可以在這空前良好的機會中很快的恢復元氣；反之，如果辦得失敗，那末不但中國老百姓將多受顛沛流離以至飢饉的痛苦，就是中國的地位也將和聯合國之間一落千丈，而且，在別種新的試驗中，失敗的經驗可供下一次努力時作為借鏡；但在辦「行總」的

時候却就很少這種改善的機會，因為試驗的時期至多祇有三年，如果發現了錯誤，就是馬上着手改正，也往往已經趕不及了。

## 怎樣幹？

「行總」可能遭遇困難的，蔣先生並不是沒有預先料到。在他那本小冊子「善後救濟總綱」——幹什麼？怎樣幹？裏，他首先指出了「行總」應當具備的三個條件：第一，應該辦事迅速；因為，「倘若我們應該作的事不能於兩年之內作完，我們就不能取得聯總的協助了」。第二，行總應與行政院所屬其他各部會署竭誠的分工合作，不可起磨擦，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糾紛。他明確地指出：「根據經驗，我知道機關與機關之間，分工不易，合作尤難。這一次事業尤其複雜，因為我們一面必須在國內辦救濟，一面又須在國外應付聯總及其所屬的大會，委員會和辦公廳」。第三，行總的人員必須廉潔。他說，「倘若不幸發生舞弊的案情，不但物資的損失可惜，政府在國際上名譽的損失尤為可惜」。同時，他指出了單有物資而沒有人，事業還是辦不成，他以為行總的業務全部開展時，需要外籍專家約達一千五百名之多。他認為如果這次大量聘用客卿的試驗能夠成功，將成為行總重要貢獻之一。

那本小冊子是卅四年七月間出版的，蔣先生周密的計劃和對事業的熱情使全國水深火熱中的同胞歡欣鼓舞，各地都紛紛要求行總趕快開始工作，大有「後來其蘇」的感覺。而且，因為敵人很快就投降了，這些工作更有馬上推進的必要。卅四年冬天，行總到達上海。十二月中旬，開始在上建發售平價麵粉，向漢口廣東等地運出疫苗，收復區裏先後成立了十五個分署，加速推進工作，蔣先生和聯總那時的副署長韓雷生一同招待記者的時候說，「聯總將大批援助物資運華，計劃定可付之實施」。接着，他說：「在最近一二年中，全中國可無飢荒」。

千千萬萬輾轉於戰神鐵蹄之下已達八年的民衆，在聽到了這些諾言之後，的確是曾經感激涕零過的！

### 幹什麼？

這次辦理善後救濟有一個引人的特色，就是：這次和以往的放賑不同，這次是「有系統的，有計劃的」。「有系統」可以包括在「有計劃」之中，那麼這個「計劃」之中，那麼這個「計劃」到底是怎樣一個內容？行總預備幹些什麼呢？

三十三年九月卅日，蔣先生代表政府，向聯總提出了一個文獻，這文獻就是「中國善後救濟計劃」，共計十一冊！而「各項資料，尙未齊備」。依照這個計劃，救濟的範圍是北到黑龍江，南到兩廣，西到川陝甘甯，東到台灣，共分十一個區。這十一個區內的總人口是四萬六千一百萬。對聯總希望接濟的項目，大概是這樣：

一、糧食——在最初十二個月內，希望輸入三，二七〇，〇〇〇公噸。其中不但有米，有麥，就是魚和肉也有二萬五千公噸。對婦孺的營養尤為注意，有奶粉，肉湯粉（每年請求四萬公噸），魚肝油，鈣素片，糖。共值美金一億五千餘萬元。到本月六月底為止，本應運華九一八，九七八噸，但到五月底，祇來了三七八，一三五噸，差不多祇及原額十分之四。

二、衣服——中國請求聯合國資助棉花，棉布，紡錠（四十萬），零件，縫紉機，綫，針，共重十四萬公噸，值美金一億五千餘萬元。（到六月底止，本應運華一三五，四二四噸，但到五月底左右祇來了三九，〇三三噸，不到原額十分之三）。

三、房屋——分為二類，一是臨時住所，分設水陸交通各站，以便難民途中住宿。二是幫助人民修理，改裝及重建其被戰爭毀壞之房屋。這裏中國要求聯合國接濟物資五萬公噸，值美金五百萬元。

四、醫藥衛生——要辦理醫藥救濟，防疫，婦嬰衛生，藥品救濟，同時更訓練人才，共要求物資七萬四千公噸，計值美金六千六百萬元，並請聯合國資助延聘外國專家七百二十五人。（六月底止，本應運華一四，七

二一噸，五月底左右到二三，九八八噸）。

五、交通運輸——這是我國要求的接濟之中最重要的一項，包括鐵路網，公路網及水運交通器材，我國請聯總協助的數字，是一百六十萬公噸的物資，價值美金三億三千萬元，換句話說，就是差不多相當於食糧，衣服，房屋這三種接濟的總和。（本年六月底止，本應運華七三四，三〇九噸，到五月底左右祇來了三分之一不到，計一七九，三七五噸）。

六、農業——行總期望能做到：糧食增產（包括穀，蔬菜，牲畜，漁類），衣服原料增產（包括棉，絲，毛等），出口物品增產，以期寬取外匯，償付必需輸入之物品，恢復鄉村農業，解除農民困苦，穩定農村經濟。要求聯合國補助物資六十六萬公噸，價值美金七千七百萬元。同時更請代聘外籍專家三十九人來華工作，資助中國專家五十九人出國深造。

七、工業——行總預備辦理一點近代式的工業，包括麵粉廠，榨油廠，煉糖廠，棉紡，毛紡，水泥廠，鋸木廠，造磚廠，玻璃廠，煤礦，電力廠，自來水廠，機器廠，電工器材廠，煉鋼廠，肥田粉廠，灰廠，燒鹼廠，肥皂廠，造紙廠，橡皮工廠，需要中國工程師八，〇二二人，技工二六，九八三人，並擬請外籍工程師三五一人，技工七二九人。請求聯總的幫助，是器材十九萬噸，價值美金一億一千五百萬元。

八、泛濫區域——包括黃河花園口堵口復堤，淮河修復，豫皖泛區排水改善等工程。器材方面所需的接濟，約四百萬美元，重九千公噸。並需延聘外籍工程師一人或二人，技工二十人。計劃書中在這一節特別指出：「國幣部份經費，數額鉅大，共計國幣六千八百萬元，倘能將聯總資助我國之糧食，移充工賑之用，則國幣經費，大可減少。估計是項工程所需米麥等糧食，共計十萬九千噸」。

九、社會福利——包括救濟難童，殘廢等等。行總擬設立區域救濟隊三十，縣福利救濟事業中心站三百，村鎮救濟組八百，共需人員七千人。此外，並供給家用器皿，及民衆謀生的工具，更設托兒所五百，每所容兒



童五百人。對於難民回鄉之協助，則設難民招待所五百所，食品供應站五百所，每所供應一千人之飯食二餐。另設殘廢人員訓練所五個。請求聯總的接濟，是物資二萬七千噸，價值美金三千二百萬元，並擬聘請外國專家二百三十人，並資助中國專家一百人出國深造。

十、難民——招待所與救濟品，共需接濟值美金五百六十萬元，包括物資一千噸。

中國善後救濟事業所需國外輸入之物資，在十八個月內，共計美金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噸，我國向聯總提出要求接濟的，祇及這個數額的百分之三十七，計美金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重四，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這個計劃書在美國公佈之後，輿論界非常之注意。蔣先生說，「當時各方的感想，兩句話可以包括：①數字何其大耶！②參酌中國抗戰之久和戰區之大，數字却在情理之中」。

但是，儘管是「在情理之中」罷，聯總方面却做了一樁「意料之外」的決定，他們把我們已經打了折扣的數字再打一個六折，對這個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的請求，祇核准了五億六千萬美元。而且，運來的物資中，有許多根本不在原來的計劃之內。因之，行總所能做的工作，變為祇是將聯總運來的物資加以處理和運輸到需要的地點了。

### 「超過了估計」

三個月之後，局面已經轉變到極嚴重的階段。蔣先生坦白而擊誠地指出了全世界糧食問題的嚴重，他承認，「糧食的實際需要已經超過了從前所估計的數量」，而聯總所能供應的却遠在原來計劃之下。因之，他不得不乘出國參加四屆聯總大會的機會，親自去推動糧食的接濟問題。

他說，「擺在我們前面的局面，比在計劃中的更嚴重，更困難」。鐵路，房屋，城市……等等的破壞，都超越當初的估計，尤其是廣西，湖南，湖北，江西，浙江，河南等省，造中國式房子所需要的磚瓦木料，聯總

都是無法供給的。遣送難民的時候，也發生新的困難。難民詳細的統計數字既無從得到，倒是在重慶還發現過假冒難民的情形。在漢口，又發現有人帶着嗎啡和白麵在難民裏面做生意。運輸的情形也非常嚴重。陸上交通被戰爭完全破壞了但是，內河沿海裏所急需的船隻却又不夠。這困難使行總不得不仰仗太古怡和的船隻幫忙，結果是立刻引起了航業公會極忿慨的抗議，引起了保衛內河航權的軒然大波。

這些困難，都是蔣先生在三月七日對行總在滬人員的談話中親自指出的，發表了這篇演說之後，他匆匆趕到了美國。四月十七日，蔣先生在美國告訴聯合社記者說，「余此次來美係代表中國要求源源接濟糧食，但余不得不承認所負使命，已歸失敗。聯總已削減中國要求之數量，英美加聯合糧食委員會復再度加以減低。吾人要求接濟肥料五十萬噸，結果僅獲一萬噸，英國又因政治及經濟關係，不願以運送餘糧接濟中國……」前美國總統胡佛到中國調查糧食情況之後，到上海來出席聯總遠東區大會說的話却是「華盛頓已深信中國糧荒，實甚嚴重，但是否因此而能增加配給，則有待於世界糧食情形之改善」。

然而，在湖南，在蘇北，廣西，江西……三千萬飢民却正在天天捋扎着，樹皮和草根都快吃完了！

### 強有力的機構

蔣先生在籌備組織行總的時候說，「我們所需的是一種強有力的機構，少帶行政性質，多帶業務性質」。

在這個原則之下，行總的組織是比較新的，也比較特殊的，它的內部單位，分儲運，分配，財務，振恤四「廳」，另有總務，會計，調查，編譯四「處」，還有工礦，農業，衛生三個委員會，一個人事室，儲運廳負責點收物資，並且要驗送這些物資到使用地點。在交通衝要地點，儲運廳設立若干儲運局。分配廳根據各省市縣及各種事業的需要，負責決定分配數額及先後緩急的次序。財務廳掌管物資出賣及賣價的運用，蔣先生指出此



舉的目的在於「一則協助政府其他機關平定物價，一則以籌備工廠事業的經費」。振撫廳負責辦理緊急救濟，幫助難民回家，及籌劃工廠。總管全署事務的是署長，署長之下有兩位副署長協助一切。另外還有一位執行長，負責執行一切業務，並監督各廳各分署、物資如需變賣，亦須先由執行長核准。此外，行政院另派代表駐行總分廳辦公，而行總更另派代表駐於行政院負責聯絡，很有些像國際間互派使節辦理外交的樣子。當然還有參事，秘書，技正，科長，編審，技士，科員——還有聘用的國內外專門人員，雇員，而聯總駐華辦事處也在各部門派遣「顧問」，以便「觀察」。

此外，在受戰事損害較重的地區，行總還設立了十五個分署，（東北，台灣，冀熱平津，晉綏，魯青，河南，上海，蘇甯，浙閩，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下設賑務，備運，衛生，總務四組，若干工作隊，由組長，副組長，隊長分別負責。當然也還有秘書，視察，技正，技士，組員和雇員。

在沒有行總分署的地區，另外還設立「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人選由行總就各該區域內政軍各界及社會負有聲望的人士中遴聘。

所以，以上海一市而論，就有「行總」總署，行總上海分署，外加聯總駐華辦事處。到了鎮江，就有行總蘇甯分署，到了南京，却還有一個行總總署的一部份。再舉一個小一點的例子：上海的總署裏有備運廳，上海分署有備運組，而另外上海還有一個備運局，（因為上海是裝卸物資極多的地方）。

署長和執行長的職掌是很難劃分，尤其是這幾個月來執行長的職權似乎頗有消長。最近，好像署長已經變了國府主席執行長彷彿是行政院長的樣子，但是這個「行政院」下面各部門的首長却又都是署長委派，就任早在執行長之前。於是，公文就不斷的在打着圈子，出了什麼事時，推諉起責任來却往往又非常容易。

## 「事在人為」

這樣一個龐大的組織，這樣一件艱巨的工作，人的問題當然是非常重要的。蔣先生在他那本「善後救濟總署——幹什麼？怎樣幹？」裏面卷第一章就是「人力可以勝自然」而最後一章也還是「事在人為」，可見他對於「人」的問題重視。「行總」的確網羅了不少優秀的人材，他們有熱情，有能力，有許多是在以前早已在各種事業上有相當成績和地位的。

但是，即使在這個嶄新的機構裏，中國官場沿襲而來的一個最討厭的現象——門戶之見，却還是沒有能夠免掉，加上兩個機構裏又是「經過銓敘的人員與不經過銓敘的人員兼用」的，要能夠密合無間就不容易，因此也就無法發揮最高度的效率。而且，行總的組織又是暫時性質的，有許多能夠找到一個比較求久性質的職位的人，就不願為行總工作。就是目前還在行總工作的人，也往往想盡法子要找一個比較永久的職位，「五日京兆」的心理多多少少地存在於行總的每一個職員的心裏。至於有許多天天鑽頭覓縫想加入行總的人，却誠如蔣先生所說，是想來作官的。這現象在「天高皇帝遠」的幾個分署裏更為顯著，我們祇要翻一翻幾個省參議會開會時候質詢的紀錄，就可以發現目前遭受攻擊得最利害的，不是別的機關，而正是特地到這些省份去普養衆生的行總。行總分署長個人受到批評的也並不少，然而我們還沒有看見過總署毅然加以撤換。固然總署也許另有苦衷，但根本上沒有適當的後任一定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惟其因為好的人材不夠，所以，每天祇是來應卯，敷衍敷衍就走的，人言嘖嘖。蔣先生因為補養人材缺乏而延擱了不少「容軀」，而想不到就是容軀之中，也發生過有使聯總不得不特地派員查賬的不快事件。

最近聯總下令停運物資來華後，蔣先生在招待記者席上，竟又會意外地被外國記者指摘報告的統計數字和聯總的數字不符，雖然到後來查出來是輕噸重噸互用的關係，然而在那種地方，我們不能不指出行總主管備運的職員未免太疏忽。這種疏忽本來就可能引起嚴重的誤會，何況在那時聯總對我們的觀感又正是最容易被挑撥離間的時候！如果行總署長經常所收

到的都是那種馬馬虎虎的情報和統計，後患還堪設想嗎？

「行總」專員很多，真正在任勞任怨頭頭苦幹的又祇有多少？蔣先生說過，「辦理善後救濟的機關本身不能作為失業人員的救濟所」，然而外而悠悠之口，在鎮江，在廣州，都有人說過救濟總署已成為「救濟本署」了，我不願以這種不負責任的謾語來指摘行總，但是我希望行總當局在爭取這剩餘下來短短幾個月時候，拿出決心來，用事實來消弭這種謾語！

### 我們需要外籍專家來幫忙

蔣先生說，「行總的業務全部展開的時候，外籍專家在我們這裏服務者將到一千五百名」。這些外籍專家，不一定都是在行總所屬的機關工作，有很多都是行總和行政院各部會商安之後，由行總出面到外國請來，就在這些部門——如農林部，交通部，衛生署……等工作。但是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到華的外籍專家，尚祇四百名左右。

我國科學落後，技術人員的缺乏是一個無可諱言的事實，而應聘來華的專家之中，的確有不少是全為熱心驅使，想到中國來好好做一番事業的，例如黃河堵口工程的塔德工程師，勞苦功高，充份表現了盟邦對我國的友情，美國的時代週報上稱譽他「功績大禹」，實在是並沒有過份的。

不過，這些專家們派遣來華的時候，手續上顯然很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據我們所知，他們來華之前，往往並不通知行總，而且和聯總接濟物資的程序，也沒有完全配合。專家們往往突然蒞止，行總安插他們職務的時候自然不免就有耽擱了。又如來了許多漁業專家的時候，往往需要他們指教用法的機器却一件也沒有來。當然有了機器沒有人指示用法的情形也不是沒有。經費固然浪費，就是這些專家們的光陰也就為之虛擲了。

此外，行總有許多並非專家的外籍職員，如打字員，速記員，視察……等等，數目相當可觀。其中有一部份是聯總「借」給行總的，尤以軍人為多。行總要供給他們相當好的宿舍，膳食，這筆費用如果拿來聘請中國職員，未始就不能用到相當優秀的人材。這些外籍人員多數對中國情形

了解得不够深刻，成見倒往往極深，他們覺得處處不順手，中國職員倒反而把很多時間費在翻譯和解釋上面了。現在行總的文件幾乎每種都要有中英文兩份，試問這又浪費了多少時間，金錢，和人力呢？譬如說，叫一個外國視察到外面去考察分署工作情形，而這個視察也許還是第一次到中國來，試問他又能知道多少？即使真有人舞弊他也未必能洞澈底蘊罷？

而這些外籍人員在許多小的地方，因為種種關係，也往往使行總的中國職員為之側目。例如，他們在本國是坐慣汽車的，於是到了行總來，就出門非吉普車代步不可，而中國職員如果要坐汽車，却必須寫條子，經過核准，地位雖高，往往倒不如一個小小外國打字員之縱橫如意——明明是一個屬於行政院的機關，却染上了洋行風氣！

### 超乎政治一心一意

蔣先生對聯總首任署長李門先生的介紹詞裏說：「李門先生以前作過八年紐約州州長，富有行政經驗，而他的政治思想又很與羅總統接近。他現在脫離政治，一心一意的領導聯總，為戰後的痛苦民衆謀福利。」誠然，要使善後救濟工作辦好，脫離政治和「一心一意」是必要的條件。但是，要「脫離政治」是很困難的事情。

行總在中國本土裏運輸物資，時常發生被軍隊阻擋攔截的情形，治理河道用的機器，也會給人家炸毀。恢復鐵路，公路等交通網本來是行總計劃中最龐大的一部份，要求聯總的接濟比要求衣食的總數還要超出很多。但是這個恢復交通問題所包括的政治關係之複雜又是怎樣？

交通問題不能解決，那麼普遍的救濟就談不到。指定給廣西的救濟物資到了廣東，廣東的行總分署就把它們截下給廣東人了，於是廣西就祇能落空。上海的吳市長也會說，要是米糧真的不來，他就決定先用了行署的食糧再說，這件事雖未實行，然而筆者當日看見過吳市長說這幾句話時的神色——他是的確這樣辦的。

大家「權宜」一下，「近水樓台先得月」起來，於是偏處在內地如湖

南，河南，廣西等省的災民就永遠祇能挨着餓呆等。交通如果不能解決，他們「等」的機會就越多。

聯總駐華辦事處二百多個外國職員指摘我國辦救濟有政治歧視的傾向。但是行總和周恩來商談之順利可以證明了這種指摘顯然和事實有相當距離。可是，以後這種不愉快的事情能不再發生呢？我想，每一個關心行總和聯總的人士恐怕都不敢確切說一句，「從此沒有事了。」

人是政治的動物，誰也免不了有點偏見。「聯總」駐華辦事處裏的職員，不同的國籍有二十個之多，他們有些是學者，專家，軍人，還有不少以前租界時代上海工部局裏的「老上海」，「中國通」。各人背景同不同，思想自然也就不同。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之間的磨擦，既相當劇烈，「門戶之見」也着實深刻。奧斯丹德和賴氏之間的感情不能融洽，更是人所共知的事實，這種事情和拉伽第亞的暴跳如雷也恐怕不無關係，結果倒是對中國來一個停運令，「殃及」了無辜的「池魚」。可見照目前這種情勢，「客卿」們要「脫離政治」既決無可能，「一心一德」也不像會得實現。如果周恩來要求派人參加行總各部門一事居然實現，那是「行總」裏面政治空氣之濃厚，恐怕將在全中國各機關中佔第一位了。

「行總」是一只將沉的船，然而我們要幹好它」。一位行總裏的高級負責對我這樣說。

照目前的情形說，實在使人不能不對行總感到最大的關切了。這只「船」會不會「沉」，當然還在未定之天，然而時間太迫促了，而驚浪駭濤却實在太多！

主持的人，都是第一流的人才。蔣廷黻先生不但有遠見，而且有魄力，對聯總的交涉更是極盡了縱橫捭闔之能事。負責執行的劉鴻生先生也是在各種事業上飽經風浪的「老手」，辦起事來毫不拖泥帶水。一般幹部也可說是在水準以上的，很有幾個極幹練富朝氣的人才。

計劃也相當完備，而且都相當切合實際。

行總如果失敗，這失敗的原因是值得我們深長思慮的。我們討論行總

，當然不能把行總和中國的政治脫離。來看，如果政治上不軌道，却偏要行總單獨成功，這就未免類乎刻舟求劍，很少成功之望。行總工作的性質，需要和各部會緊密合作的地方最多，即以交通而論，目前物資運輸之困難，固由於政治原因者為多，但是，有許多交通之未能暢通，却並不在於有人破壞，例如京杭國道，粵漢綫，為甚懸在勝利已達一年的今日，還沒有好好修復？財政方面，行政院也沒有絕行總多少幫助，政府所撥的四千三百二十億元善後救濟基金，數目雖然着實不小，而這筆預算雖係行總所造，行政院却早把這筆錢分配給交通部，水利委員會……等等部會去了，結果是編造預算的機關，自己倒一文也沒有收到，最近雖已發盡九牛二虎之力，借到了八百億，但這八百億祇佔了原預算中的幾成呢，說出賣物資，行總是和行政院談妥了出賣幾成才定撥請接濟的數量，可是出賣的時候，行政院往往又自己先借了款子，買了同樣的物資到市場上來拋售，結果不是貨物供過於求，無人過問，就是行總祇好等行政院賣完了再賣。即使如此，拋售物資對遏止通貨膨脹也已經起了極大的決定性的作用。然而行總在這種情形之下要能發揮最高度的效率，却實在憂憂乎其難了。

再說供應物資的聯總罷，固熱這四十幾個友邦肯抱已溺溺人之心，來幫助我國，實在很可感謝，然而也還是有「口惠而實不至」的情形，答應給你的東西，實際上往往祇給你三成五成，有時忽然中斷二三個月再來，有時你不需要的東西倒送了來，你需要得最急的偏又沒有。中國的善後救濟固然有詳細完備的計劃，而他們的接濟却並不抗合這個計劃。中國全不適用的大機器堆滿了上海的倉庫，結果反是聯總下了停運物資的命令，說是倉庫出清得太慢！

最近，國內烽火又起：河南分署的工作人員已有死傷，工作推進當然更難，而事實上善後救濟的需要却又更為迫切。幾日不居，再有幾個月可以拿到物資呢？羅斯福總統的這個偉大的理想，似乎是不容易實現了。

（轉載八月二十四日申報）

# 公報

## 國府命令

國民政府九月三日令：行續湖南分署副署長張以藩辭職照准，派陳崇鑑繼任。

### 行政院指令

節字第四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發

#### 令善後救濟總署

三十五年五月廿三日濟農京(卅五)字第一一〇四三號會同農林

部呈送善後救濟總署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組織規程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經將原規程酌加修改核定除分行外茲抄發修正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善後救濟總署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

院長 宋子文

善後救濟總署 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農林部為求漁業善後物資適當利用起見設置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善後救濟總署並受農林部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第一、關於漁業善後計劃事項
  - 第二、關於漁業善後物資之分配處理事項
  - 第三、關於漁業善後物資之使用及人才訓練事項
  - 第四、關於漁業產品之備運利用事項
  - 第五、關於民營漁業之輔導事項
  - 第六、關於漁業船隻器械之修造事項
  - 第七、其他有關漁業善後及發展事項
- 本處設總務組分左列各課

第四條

- 一、文書課
- 二、事務課
- 三、財務課

第五條

- 本處設業務組分左列各課
- 一、分配課
- 二、儲運課
- 三、修造課
- 四、漁事課

第六條

- 管理處設技術室分左列各課
- 一、漁術課
- 二、訓導課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署部會同派任或聘任之名譽副處長一人就聯合國救濟總署漁業專家中遴聘之

第八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二人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課長十一人技師專員各十人至十二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課員技術員與業務員共三十人至五十人

前項人員以由部署調用為原則並一律由署派充但會計人員不在其限

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各地業務得在全國各漁業區域呈准設立分處或其他組織

第十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聘用外籍技術人員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善後救濟總署會同農林部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處於辦理業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 行政院指令

令農林部

部京三字第四六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發

三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農復(卅五)字第〇五三〇號會同善後救濟總署呈送農林部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經將原規程酌加修改核定除分行外茲抄發修正規程仰即知照

附抄發修改規程一份

院長 宋子文

### 善後救濟總署 農林部 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農林部為求機械農墾復員物資適當利用起見設置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隸屬善後救濟總署並受農林部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械農墾復員計劃事項

二、關於機械農墾復員物資之分配處理事項

三、關於機械農墾復原物資之使用保養及人材訓練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機械農墾復員之發展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人事會計等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業務組掌理分配儲運經營推廣等事宜

第六條 本處設技術室掌理指導裝修等事宜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部署會同派任或聘任之名譽副處長一人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農業機械專家中選聘之

第八條 本處置秘書二人組長二人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專員三人至六人組員八至十二人技術員八至十二人會計員二至四人前項人員以由部署調用為原則并一律由署派充但會計人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各地業務得在全國各農墾區內呈准設立分處其分處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或分處因業務需要得呈准附設修裝廠服務站訓練班示範廠場等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聘用外籍技術人員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善後救濟總署會同農林部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處於辦理業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 善後救濟總署訓令

令滇西辦事處

發文浦字第四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發

查該處因滇西災情嚴重准予配發救濟物資並准展緩至配給物資發放工作完成後辦理結束但最遲不得過十月底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署長 蔣廷黻

#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 總署

南京中山北路新華大樓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

駐美辦事處 1601, V. Street, N. W., Washington, D.C., U.S.A.  
駐渝辦事處 重慶兩路口中三路人和大樓

東北分署

瀋陽三經路南口

台灣分署

台灣台北舊明治生命館原址

冀熱平津分署

天津第一區錦州道一號

承德辦事處

熱河承德

北平辦事處

北平西安門內大街四九號

晉綏察分署

山西太原侯家巷公字一號

北平辦事處

北平東單牌樓鳳樓七三號  
第四工作隊隊部

歸綏辦事處

綏遠歸綏

魯青分署

青島堂邑路一一號

烟台辦事處

烟台

河南分署

河南開封相國寺前街

上海分署

上海金山路一七號

蘇甯分署

江蘇鎮江伯先路

南京辦事處

南京西康路一七號

浙閩分署

浙江杭州湖濱路九一號

廈門辦事處

福建廈門

福州辦事處

福建福州倉前山樂羣路七號

安徽分署

安徽合肥基督醫院

蚌埠辦事處

安徽蚌埠公園路四五號

蕪湖辦事處

安徽蕪湖留春園二號

江西分署

江西南昌陸象山路建德觀街

九江辦事處

江西九江

湖北分署

漢口河街匯豐大樓

湖南分署

湖南長沙青年會

廣東分署

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

廣西分署

廣西柳州東門魚峯塔

滇西辦事處

雲南保山鐵石坡